借投资度假村养老院等项目名义

以高额利息非法吸收2400余万元 男子获刑4年3个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向社会公众宣传公司在江西的度假村和养老院等投资项目，以“消费券”的名义许诺给予投资人 15%-24%不等年收益率的高额利息，总计非法吸收资金达 2400 余万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4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

据徐汇检察院指控：2020 年 7 月，景德镇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成立，2021 年 6 月，江西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成立。被告人李某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管理人，在管理公司业务期间，以本市徐汇区某处为经营场所，通过业务团队采用发放宣传单、口口相传、组织项目考察、组织旅游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公司在江西的度假村和养老院等投资项目，与投资人签订《会员消费合同》，以“消费券”的名义许诺给予投资人 15%-24%不等年收益率的高额利息，承诺保本付息，非法吸收不特定公众存款。经审计，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李某共计非法吸收资金 2400 余万元，未兑付资金 1500 余万元。

今年 1 月 16 日，被告人李某主动至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投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被告人李某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李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李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公诉人当庭建议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4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明确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请求徐汇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与他人结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李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法院予以支持，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员工患病休息是权利 违法解除合同须赔偿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劳动者因病需要休假，已向用人单位提供有效病假证明的，用人单位应予批准。若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病情存疑，又该如何做呢?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披露了一起劳动纠纷，用人单位擅自获取员工的核磁共振检查摄片，到医院复核，并以此认定员工虚假病情，而予以解约。但法院最终没有支持用人单位的诉请。

2014 年 7 月，范某入职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任职期间，范某因患腰椎间盘突出症至三甲医院就诊并住院 10 天，出院后根据医嘱向公司申请病假 30 天并提供出院小结及出院诊断书。病假期间，公司要求范某提供核磁共振检查摄片。范某未提供，公司因此先后给予范某两次书面警告及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范某病假结束后，公司擅自获取范某的核磁共振检查摄片，并安排其他员工两次携带该摄片至另一三甲医院问诊，就诊记录记载腰椎间盘未见明显突出，并“建议患者本人就诊”。公司据此认为范某提出虚假病假申请，其未出勤构成严重违纪，加之范某已经受到三次书面警告，公司决定单方解除与范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解除后，范某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赔偿金。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定，范某已提供病例资料，但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范某系虚假病假，构成违法解除，故判决公司向范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劳动者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病休权作为最基本的休息权，应予充分保障。劳动者因伤病需要休假的，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由单位审核。当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提交病休材料后，用人单位一般应当批准病假申请，除非用人单位确有反证或者劳动者无法解释用人单位的合理异议。

本案中，范某向公司申请病假时已经提供出院小结及出院诊断书等材料，材料中载明了范某的病症、治疗情况及诊断内容等，足以证明范某病情，公司审核后应予批准。公司要求范某提供核磁共振检查摄片既无法律及制度依据，也缺乏合理性，范某有权拒绝，公司因范某未提供检查摄片给予范某三次书面警告，缺乏正当性。

此外，公司两次问诊的结果虽均为腰椎间盘未见明显突出，但医生对于病情的诊断除基于检查结果外，还应当结合对患者本人的问诊、看诊情况，故仅凭该两次问诊结果尚不足以推翻范某病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因此，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汤泉馆成盗手机卡“电诈”黑店

一男子因诈骗罪获刑2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本报讯 利用汤泉馆客人泡澡放松之机，伙同服务员窃取客人的手机卡，再以此实施电信诈骗……近日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被告人黄某某被法院判处犯诈骗罪，获刑 2 年，并处罚金。

今年 6 月，小王与三两好友相约一汤泉馆泡汤，洗完澡却发现自己手机内一张手机卡突然收不到信号，仔细查看发现异常的手机卡并非自己原来的手机卡。因为工作较忙，所以小王未及时补办自己的手机卡。但就在小王手机卡消失的第二天，千里之外的耿先生接到了小王手机号码的来电，电话中对方自称是快递公司客服，耿先生的快递受损可以获得理赔。之后，耿先生根据对方指示在手机应用商城里下载“数字人民币”APP 并一步步操作，最终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账被骗数万元……

原来在不久前，高某某、黄某某通过互联网结识了诈骗团伙并获得了一条“生财之道”。诈骗团伙告之，他们通过配合拨打电话便可轻松盈利，而打电话的方式就是使用一部手机与诈骗团伙视频连线，根据对方指令使用另一部手机拨打被害人的电话，利用手机外放功能，由诈骗团伙在电话内诈骗被害人。

为满足拨打电话所需的大量手机卡，黄某某联合汤泉馆员工杨某某，二人一起内应外合盗窃客人手机卡。他们还会将之前偷来被封禁的“废卡”插入盗窃的手机内。于是，便有了故事一开始小王丢失的手机卡被用于拨打诈骗电话的这一幕。

杨浦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以一台手机与诈骗团伙视频连线接受指令、以另一台手机向被害人拨打电话的方式帮助诈骗团伙，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杨浦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最终，被告人黄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为打造网红美妆博主“人设”铤而走险

女子在商场偷窃化妆品落入法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丹

本报讯 美妆博主吸粉无数，却没想到她的化妆品竟然是偷来的。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 11 月 15 日，徐汇公安分局徐家汇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彩妆店店长田女士报警称，近期在盘点货物时，发现店内大量公开摆放的彩妆样品不翼而飞。疑惑的田女士查看了店内的公共视频发现，原来是一名女子在店员的眼皮底下偷走了样品。

通过调阅商场视频，民警发现该嫌疑女子当天还曾进出过其他几家彩妆门店。民警询问店员后得知，这几家门店都被该女子“光顾”过。其先假装进店购物，而后趁店员不备，伺机将化妆品塞进随身携带的包内。掌握了确凿的证据之后，民警将该嫌疑女子张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到案后，张某对自己的作案经过供认不讳。其交代，她为了在网上打造网红美妆博主人设，经常在社交平台晒出自己高级箱包和化妆品的照片，但其本人收入并不高，于是想到了铤而走险。当日进入田女士的店内购买彩妆时，她发现店内顾客比较多，店员无暇顾及自己，便偷偷将柜台上摆放的化妆品塞进包内，迅速离开。随后，她又以同样的手法在其它几家店内实施盗窃，涉案物品价值共计 5500 余元。

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急上网忘拔车钥匙 路人起贪念“顺手牵羊”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男子急着上网未拔车钥匙，径直将电动自行车停在网吧楼下，过路男子发现后直接将车骑回家。近日，青浦警方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违法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

12 月 4 日 3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赵巷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12 月 4 日凌晨，其至网吧去上网，因为着急将电动车停放在网吧楼下，钥匙都没拔就上去上网了。几小时后返回时，发现电动自行车不见了。

民警接报后通过调阅周边视频画面发现，当晚一男子经过网吧时，看到没拔钥匙的电动自行车，将其“顺手牵羊”了。12 月 5 日，民警通过伏击守候在嫌疑人陈某某暂住地附近将其抓获。

目前，违法人员陈某某因盗窃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